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 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一）挖金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共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 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悦邦”)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于近期签订如下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音悦邦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中国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音悦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9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4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前，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6,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337.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6层26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音悦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417.64万元，负债总额63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7.56万元），净资产780.0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26万元，利润总额280.57万元，净利润266.33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668.65万元，负债总额881.6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1.62万元），净资产787.04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57.90万元，利润总额74,975.00元，净利润69,577.74元。

4、信用状况：音悦邦信用情况良好。

5、音悦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挖金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5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9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2,642.64万元，负债总额59,86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794.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152.69万元），净资产72,782.4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385.82万元，利润总额3,985.62万元，净利润2,671.82万元。

4、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5、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挖金客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音悦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音悦邦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音悦邦提供担保。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44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7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7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